

省委、省政府最近召开全省大中型乡镇企业工作会议,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,按照省委九届十次全体(扩大)会议的部署和要求,总结交流近年来大中型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经验,认真分析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进一步统一思想,明确思路,落实措施,加大改革力度,加快结构调整步伐,推动大中型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,促进全省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。

去年以来,在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江苏乡镇企业并发表重要讲话的鼓舞下,我省各级党委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、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,加快改革步伐,加大结构调整力度,努力克服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特大洪涝灾害的影响,全省乡镇企业遏制了近几年增速下滑的趋势,保持了平稳增长的良好态势,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。但是,我们也清醒地看到,近几年来,我省乡镇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,特别是消费需求持续不振,使乡镇企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,机制优势在弱化。针对这些新情况、新问题,我们必须正视困难,承认差距,看到不足,增强危机感、紧迫感和责任感,虚心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,进一步解放思想,迎难而上,加快发展。

近两年,我省大中型乡镇企业增长趋势下滑,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低于全省乡镇企业的平均水平,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产权制度改革滞后,企业发展活力不强。因此,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,加快大中型乡镇企业改革步伐。省委、省政府目前就加快推进大中型乡镇企业改革提出总的要求: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乡镇企业改革的文件精神,进一步解放思想,加大力度,坚持分类指导,因企制宜,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基本方向,着力于建立明晰的多元化的产权结构,建立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充满活力的管理制度和机制,建立开拓创新的企业领导班子,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,加快企业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的创新,到本世纪末使大多数大中型乡镇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,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。因此,在推进改革的进程中,必须坚持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,以“三个有利于”为



推动江苏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

本刊编辑部

根本标准,坚持解放思想,实事求是,满腔热情地支持和鼓励基层干部群众大胆地试,大胆地闯,真正做到不搞争论、不求全责备、不自设禁区;充分尊重企业和职工的创造与选择,调动投资者、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;坚持从实际出发,分类指导,因企制宜,讲求实效,不搞一刀切,不强制推行一种模式;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,严禁逃废金融机构的债务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加快大中型乡镇企业改革的要求,调整优化结构,促进乡镇企业 and 产品升级换代。第一,加快乡镇企业的战略性改组。进一步鼓励乡镇企业发展规模经济,按照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竞争的要求,以名牌产品为龙头,以优势骨干企业为核心,以资本为纽带,实行市场导向、政策调控和行政推动相结合,培育和组建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,特别要推动关联企业的强强联合。第二,按照“积极带动第一产业、优化调整第二产业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”的要求,加快乡镇企业产业结构的调整。要把发展乡镇企业和发展小城镇两大重大战略结合起来,引导乡镇企业向工业小区和小城镇集中,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推进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。第三,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,调整优化乡镇企业产品结构。乡镇企业要瞄准国内外市场的变化,加快产品结构调整,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,争创名牌产品,增强市场竞争能力。第四,继续引导和支持乡镇企业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。广泛开展与有实力的外商,特别是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,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。第五,调整优化结构,根本的是要靠科技和人才。要多渠道筹集资金,加快乡镇企业

技术改造的步伐,加速技术装备的更新。鼓励企业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向社会公开招聘企业经营者,促进经营管理者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。

当前,我省乡镇企业改革已经进入攻坚阶段,发展处于关键时期,面临着新的环境、新的挑战、新的机遇。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,按照省委九届十次全体(扩大)会议的部署,进一步解放思想,抓住机遇,大胆探索,扎实工作,努力开创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,为实现我省跨世纪宏伟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。